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讲座汇编

第一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讲座汇编

第一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 第1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3

ISBN 7-80078-393-6

I. 全… II. 全… III. 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95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6.5625 印张 11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393-6/D·289

定价: 10.00 元

联系电话: 63097459



199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法制讲座会场。



1998年6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法制讲座结束后，李鹏委员长与主讲人许崇德教授（左二）亲切交谈。



1998年8月29日，李鹏委员长与主讲人李步云研究员一起步入讲座大厅。



1998年9月22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研究员刘政（前排右二）在讲课。



1998年10月20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乔晓阳（前排右二）在讲课。



1998年11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前排右一）在讲课。



1998年12月22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晋藩（前排右一）在讲课。

编写说明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发挥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伊始，委员长会议就决定，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举办法制讲座。

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举办了六次法制讲座，题目是：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完善我国立法体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中华法制文明的世界地位与近代化的几个问题。这六讲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宪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

在每次讲座前，李鹏委员长都结合讲座的内容发表了讲话。他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适应新形势，带头学习宪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形成浓厚的学习气氛，通过不断的

学习和钻研，进一步提高法律理论水平和人大业务工作能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法制讲座，在社会各界产生了强烈反响，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以及一些部门和人民群众纷纷要求把这几次讲座的内容和李鹏委员长的讲话编辑成册，公开出版发行，以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的需要。为此，我们编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汇编》第一辑。本辑汇编的讲稿，是主讲人个人的研究成果。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征求主讲人的意见，仅对讲稿的个别文字作了一些修改。

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依据法律部门的划分，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制讲座将围绕法学理论和主要部门法律知识进行，每两个月举办一次，共安排六讲，现已举办了两讲，即法学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其余各讲也将陆续举办。待这六讲结束后，我们将编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汇编》第二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1999年5月

责任编辑: 艾其来
封面设计: 黄华斌
摄影: 崔宝林

目 录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
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许崇德(4)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4)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李步云(31)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59)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 其历史发展·····	刘 政(62)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94)
完善我国立法体制,维护国家 法制统一·····	乔晓阳(98)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30)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建设问题·····	王家福(133)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67)
中华法制文明的世界地位与近代化 的几个问题·····	张晋藩(170)

李 鹏 委 员 长

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 年 6 月 16 日)

同志们：

今天，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一次法制讲座。在讲座开始前，我讲一下加强宪法和法律学习的问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学好宪法和法律。党中央非常重视法律知识学习，几年来已经举办了 7 次法制讲座。江总书记在讲座上要求广大干部，特别是

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为了做好立法和监督工作，并使人大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该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形成学习的浓厚氛围。还要看到，人大刚刚换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有一半以上是新同志。这些同志来自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既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同志，也有专家、学者和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虽然大家熟悉各自工作和领域的情况，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对法律还不够熟悉，对人大工作也不十分了解，迫切需要加强学习。在人大工作多年的同志，也需要通过不断学习和研究法律，不断充实新知识，进一步提高法律理论水平和人大业务工作能力。因此，委员长会议决定，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今后原则上每月举办一次法制讲座。请专家、学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讲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今天是讲座的第一课，请宪法学专家许崇德教授为我们讲授《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依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